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
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8日



目 录

前 言	1
1 公众参与目的	2
2 项目基本概况	2
3 公众参与的工作内容	2
3.1 公众参与的范围	2
3.2 公众参与的方式	3
4 第一次信息公示	3
4.1 公示内容	3
4.2 公示结果	7
5 第二次信息公示	7
5.1 公示内容	7
5.2 公示时间及地点	9
5.3 公示结果	13
6 报批公示	14
6.1 公示内容	14
6.2 公示时间及地点	15
7 公众参与分析	16
7.1 调查的合法性	16
7.2 调查形式的有效性	17
8 结论	17

前 言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的要求，分别采取了张贴告示、网站公示、报纸等方式进行。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活动由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开展。

1 公众参与目的

任何工程项目的建设，都可能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邻近地区的公众生活。民众出于各自的利益，会对该 项工程持不同的观点。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和观点， 使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更加公众化、民主化，避免片面性和主观性，使该 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 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族的环 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 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 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有机统一。

2 项目基本概况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工业园东项目区。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以石 墨化焦、煅后石油焦和液体沥青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石墨容器及预焙阳极。一期建 设内容可年产 15 万吨预焙阳极和 10 万套石墨容器；二期规划建设不变：年产 30 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3 公众参与的工作内容

3.1 公众参与的范围

按照本项目的环评范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包 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关注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 人、以及有关专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

3.2 公众参与的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以下三个阶段进行，即公开环境信息阶段和征求公众意见阶段。

一、公开环境信息阶段

1、第一次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于2025年1月21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在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建设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

2、第二次信息公开

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2025年3月4日起的10个工作日在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二次公示，2025年3月5日和3月1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以报纸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二次公示，2025年3月4日起的10个工作日在当地以张贴公告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第二次公示；告知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

二、征求公众意见阶段

在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本后，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接待来访、电话、书面及电子邮件反馈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4 第一次信息公示

4.1 公示内容

一、公示的具体内容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拟建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东项目区

现有工程：一期规划建设年产 30 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二期规划建设年产 30 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1) 焙烧炉烟气经“电捕焦油+炉外 SCR 脱硝+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除尘”净化工艺。一、二期各配置 1 套净化系统，分别处理 2 台焙烧炉烟气和热风炉烟气，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 50m 烟囱排放；

(2) 混捏成型过程中散发含沥青烟和粉尘的废气和液体沥青贮运过程中散发的沥青烟气，送入黑法吸附集气除尘系统一并处理。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每期工程含尘废气共设置 1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 14 根排气筒；每期工程配置 2 台吸料天车，每台天车配套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废气经风机口排至焙烧厂房内；

(4) 一、二期工程热煤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烟气分别经 1 根 10m 排气筒排放。

(5) 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

扩建工程：不新增建设用地，对原年产 30 万套石墨容器生产线进行产品多元化改造。拆除原有 6 台套均温锅，增加 6 台套 3000L 预热混捏机，实现两段混捏，可以提高一倍产能；将原有 5 台套压坩埚机中的 3 套，用 1 台套双工位振动成型机替换，最终实现多种规格产品生产；新增一条链辊输送线取代叉车运输、新增两台编组机提高自动化程度，既保证坩埚产品成品率，同时能够满足坩埚和阳极编组；原有原料转运站、沥青储运系统、导热油系统、破碎筛分配料系统、水循环系统、净化系统、焙烧系统等辅助设施利旧。

一期建设内容可年产 15 万吨预焙阳极和 10 万套石墨容器；二期规划建设不变，年产 30

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东项目区经五路西路口 1000 米处

联系人姓名：王碧暄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填写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交流——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制——专家技术评审——报告修改——报批（环保部门）。

环评工作的主要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从建设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区域规划相容性”、“厂址选择可行性”、“达标排放”、“以及“环境风险”、“公众参与”等角度，分析论述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关心程度和所持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主要问题，听取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加合理和完善，期望有关公众积极参与本次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主要事项为：了解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公众对本项目的其它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3日

六、公示时间及地点

我公司在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形式公开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开建设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公司新闻
行业资讯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拟建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项目区

现有工程：一期规划建设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二期规划建设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1) 焙烧炉烟气经“电捕焦油+炉外SCR脱硝+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除尘”净化工艺，一、二期各配置1套净化系统，分别处理2台焙烧炉烟气和热风炉烟气，烟气经处理后经1根50m烟囱排放；

(2) 混捏成型过程中散发含沥青烟和粉尘的废气和液体沥青贮运过程中散发的沥青烟气，进入负压吸附集气除尘系统一并处理，经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3) 每期工程含尘废气共设置14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14根排气筒；每期工程配置2台吸料天平，每台天平配套设置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废气经风机口排至焙烧厂房内；

(4) 一、二期工程热煤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烟气分别经1根10m排气筒排放；

(5) 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

扩建工程：不断扩建用地，对原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生产线进行产品多元化改造，拆除原有6台套均温炉，增加6台套3000L预热混捏机，实现两脱混捏，可以提高产能，将原有5台套压坩埚机中的3套，用1台套双工位辅助成型机替换，最终实现多种规格产品生产；新增一条链轮输送机取代叉车运输，新增两台链组机提高自动化程度，既保证坩埚产品成品率，同时能够满足坩埚和阳极编组；原有原料转运站、沥青储运系统、导热油系统、破碎筛分配料系统、水循环系统、净化系统、焙烧系统等辅助设施利用。

一期建设内容可年产15万吨预焙阳极和10万套石墨容器；二期规划建设不变，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项目区经五路西路口1000米处

联系人姓名：王慧瑾

联系电话：15049433433

电子邮箱：602100668@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填写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mee.gov.cn/xxxk/xxz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1日

图 4-1 网络公示

4.2 公示结果

连续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5 第二次信息公示

5.1 公示内容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改建

拟建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东项目区

改建前工程：一期规划建设年产 30 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期规划建设年产 30 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本次改建后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可年产 15 万吨预焙阳极和 10 万套石墨容器；二期规划建设不变：年产 30 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全文）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bG7wPXFrgHQIWWaZmVyQ?pwd=>

提取码：tfuh

2、纸质版

建设单位：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东项目区经五路西路口 1000 米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链接：<https://eyun.baidu.com/s/3htK3CMw> 密码：p2Dc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一、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7日

5.2公示时间及地点

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于2025年3月4日起的10个工作日在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网站以网络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二次公示，2025年3月4日、3月17日在内蒙古晨报以报纸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二次公示，2025年3月4日起的10个工作日在当地以张贴公告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第二次公示；告知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公示信息见图5-1。



公司新闻 行业前沿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内蒙古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内蒙古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公司新闻

行业资讯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项目区
改建工程：一期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二期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设施工程及转鼓生产设施
本次改建工程：一期年产12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设施工程及转鼓生产设施
- 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1、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全文）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6E792Xn20VW3a61V0?pwd=7866>
2、纸质版
建设单位：内蒙古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博
联系电话：15949434833
电子邮箱：111811591@qq.com
建设地址：内蒙古自治州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项目区棋盘井工业园区1000米处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
- 四、公众意见调查方式
链接：<https://eyan.baidu.com/s/2a6X2C34nr> 密码：pJDe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座谈、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向编制环评报告的公众意见表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0个工作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17日；
就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谢谢！

内蒙古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图 5-2 网络公示截图



图 5-3 张贴公告截图

5.3 公示结果

在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第二次信息公布的连续次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咨询。

6报批公示

6.1公示内容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的规定，我公司现将拟报批的《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墨容器生产线产品多元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扩建

拟建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东项目区

改建前工程：一期规划建设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二期规划建设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本次改建后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可年产15万吨预焙阳极和10万套石墨容器；二期规划建设不变：年产30万套石墨容器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东项目区经五路西路口1000米处

联系人：王碧暄

联系电话：15049433433

电子邮箱：121821591@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gTue_EcZtiV7nJSmzoNjA

提取码：hq1v

公众意见表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QXmCZ1v8ZrJugGuVnsM0g>

提取码：9vuk

建设单位：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5年4月7日

6.2 公示时间及地点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报批公示，告知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的方式。公示信息见图 6-1。



图 6-1 网络公示截图

7 公众参与分析

7.1 调查的合法性

在报告书委托和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35 号）的有关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和《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等文件等法规性文件的内容要求，按程序开展了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报批版公示。

(1) 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在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以信息公开形式公开建设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2) 第二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时，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在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网站以网络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二次公示，2025 年 3 月 5 日和 3 月 12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以报纸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二次公示，2025 年 3 月 4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在当地以张贴公告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第二次公示；告知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

(3) 报批公示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报批公示，告知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程序合法。

7.2 调查形式的有效性

在报告编制的过程中，公众参与调查分别采取了周边及敏感点张贴公示、报纸、网络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调查人员能够事先和公众代表仔细告知项目建设情况，公众代表能够准确理解开展公众参与的目的。因此，公众参与结果能够较准确反映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综上所述，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均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的，公示内容真实，形式有效。

8 结论

公众调查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使公众参与的工作能客观、公正的反映广大公民对本工程的态度、观点和意见，使公众参与的调查对象具有充分的代表性，采用了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具体要求采用三次公示的形式，了解公众对项目所持的态度，反映公众支持或反对的理由及人数比例、代表性等。

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通过微信公众号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告，在报告书完成后通过在评价范围内张贴公示、网络公开以及报纸的形式进行了二次公示，告知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环境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在报告书报批前，在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报批公示，告知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的方式。